

## 空中巡逻 协助疏导 无人机 治堵能耐大

春节长假,跟其他地方一样,在慈溪龙山镇的几大景点、公交中心站,随着游人的增加,经常出现交通拥堵的状况。不过,每当此时,在附近的龙山派出所无人机巡查小组,就会借助“空中巡逻”的优势,把现场图像实时传回所里,由指挥中心及时作出调度处置的指令,让这些问题迅速得到解决。这个无人机巡查小组从大年三十开始,至今无休,为众多游客、车辆提供了便利。

### 头顶的无人机是派出所派来的

“方家河头景区人流开始上来了,附近车流也在聚集,无人机上线,实时画面传输中,请指挥中心指示。”前天上午9:30,记者跟随无人机巡查小组巡查到方家河头景区,就发现了状况,该小组的特勤董晓健随即启动无人机,展开空中巡逻,以便所里的指挥中心能立即做出调度安排。

不过两三分钟时间,无人机传回的实时画面,就足以让指挥中心里值班的该所有关负责人清楚掌握现场情况。经过研判和调度,指挥中心立即向景区及周边巡逻警力作出指示:方家河头景区内部小型停车场尚有少许车位,可将车辆有序引导至停车位上,景区内部再增派一组警力参与巡逻。巡逻队员和随后赶到支援的警力在景区处置时,心中已有了底气,各就各位,各司其职,景区里人流和车流没多久就恢复了秩序。



无人机空中巡逻时拍下的图片。

“起先还以为头顶的无人机是游客带来玩的,没想到,是派出所的巡逻机,还这么有能耐,这种设备算是用到刀口上了。”看到无人机巡查小组操作边向指挥中心汇报现场情况,驾车带亲戚来游玩的市民刘先生驻足在董晓健身旁,竖起了大拇指。“科技先进了,就要为方便市民服务。像今天这样,进景区的车多,人也多,要不是有无人机,我们可能还得堵上一阵。”

从升空,到收回,董晓健操作的无人机在景区空中巡逻了近20分钟,通过把全程画面实时传回指挥中心,令一场原本可能会出现严重拥堵,被成功扼杀在了萌芽状态,无人机巡查小组这天的第一次出击就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随后,小组又按照正常巡逻点位,马不停蹄地来到了龙山公交中心站。此时,中心站门口马路上车流已经汇集,还有众多接送亲友的私家车停靠在道路两旁排成了长龙,拎着大包小包的行人不时在车流中穿梭。

见此情景,董晓健在给无人机换了块电板之后,熟练地操作无人机再度升空,又开始了“空中巡逻”的使命。在得到警力支援和有效引导的情况下,不到半个小时,当地的通行状况又恢复了顺畅。

### 无人机小组过年没休息过

年三十至今,董晓健和他的巡逻小组没有一天休息过。每天白天,他操作的无人机平均要升空6次,换七八块电板,每一次都能及时协助指挥中心做出指示,成功化解现场遇到的问题。“春节期间,通过无人机加强安保力度,是我们龙山派出所的第一次尝试,也是我们维护景区、交通枢纽治安、通行秩序的又一创新举措。”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龙山派出所所长孙利峰介绍道,“利用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作业,不仅能够侦察,更能抓取事发地360度的实时动态。通过这第三只眼,位于龙山派出所的指挥中心就能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合理安排警力分布,适时启动应急方案,保卫辖区和平稳定。”

据悉,从年三十至今,在慈溪龙山达蓬山景区、方家河头景区、伏龙山滑翔基地停车场、公交中心站等地,为了确保辖区内游客过个祥和喜乐的平安年,龙山派出所大力强化安保措施,除了首次应用无人机进行空中巡逻外,还投入200余名警力,通过无人机观测车辆通行情况及人流密集程度,第一时间捕捉紧急事态,使得警力更能有效地进行分配和支援,警情早发现、早布置、早处理、早平安。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叶吟冷 冯罗鑫 文/摄

## 代理机构未收费帮人委托办理专利权恢复 仍要承担赔偿责任

### 知识产权之窗 宁波样本

#### 案情回放

伊迷莎公司是一项名为“同层防臭高水封地漏”的专利的权利人。伊迷莎公司与上海一家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宁波分公司就专利权利恢复事宜签订编号为UTC-PTNB1401-033的《专利服务合同》,上海这家公司未收取服务费,伊迷莎公司向其转账了专利权利恢复费用2125元。但上海这家知识产权宁波分公司未在专利可恢复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上述费用,导致伊迷莎公司的“同层防臭高水封地漏”专利无法恢复。双方就此发生了纠纷。

伊迷莎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要求法院判令上海这家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知识产权代理总公司、北京和这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有关的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6968300元;2.解除编号为UTC-PTNB1401-033的《专利服务合同》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伊迷莎公司与被告上海这家知识产权宁波分公司就专利权利恢复签订的编号为UTC-PTNB1401-033的《专利服务合同》为无偿的《专利服务合同》。被告宁波分公司在已与原告签订上述合同且原告已于2014年1月20日向其转账专利权利恢复费用2125元后,未在可恢复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上述费用,致使原告涉案专利无法恢复,属重大过失,

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宁波分公司系上海这家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的分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故上海这家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被告北京这家知识产权事务所的责任承担问题,鉴于原告已委托被告宁波分公司办理相关专利恢复事宜,而被告北京事务所并非合同的相对方,因被告上海这家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与北京事务所系两个独立法人,被告北京这家事务所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一、解除原告宁波伊迷莎卫浴阀门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UTC-PTNB1401-033的《专利服务合同》;二、被告上海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伊迷莎卫浴阀门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50000元(包括被告上海联瑞宁波分公司应退还给原告的专利权利恢复费用2125元);三、驳回原告宁波伊迷莎卫浴阀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上海这家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评析

##### 一、对涉案合同目的及内容的解释

一般而言,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担着向当事人通知及阐释程序性事项的说明义务,提供咨询、资料收集、整理、文件递交等协助义务,勤勉尽责、协助完成委托事项的约定义务与合同附随义务,以及保守委托人秘密等法定义务。伊迷莎公司基于信任将专利权利恢复事宜委托上海联瑞宁波分公司办理,作为代理人,该公司应当在接受委托后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认真、负责地为伊迷莎公司办理好专利权利恢复事宜的各项事项,以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专利代理机构重大过失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的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专利代理机构未收取任何服务费,故其关键在于被告是否存在重大过失的认定上。本案中,伊迷莎公司为普通专利权人,并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了相关款项,已履行了合同义务。而上海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上海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宁波分公司作为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专利权利恢复事宜的程序、时间限制及所需材料应当非常了解。该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收取了相关款项,但并未按约完成委托事项,也从未要求伊迷莎公司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与理由说明文件,致使原告涉案专利无法恢复,属于重大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